

证券代码：836694

证券简称：家电网

主办券商：银泰证券

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家电网科技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家电网科技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269 号中泰天成大楼 13 楼。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269 号中泰天成大楼 13 楼。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90.2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行业的繁荣与发展。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网络技术的开发；网上商务（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空调及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的销售、安装、保养及维修（限上门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及限制项目）；五金交电、燃气设备、安防设备、实验室设备及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行业的繁荣与发展。

无尘室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日用品及棉、麻制品的购销。（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预包装食品，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新鲜蔬菜、水果的批发、零售及购销；肉、禽畜生肉、蛋及水产品的购销；农副产品、包装饮料、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的销售；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电信业务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第十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行业的繁荣与发展。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网络技术的开发；网上商务（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空调及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的销售、安装、保养及维修（限上门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及限制项目）	第十一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网络技术的开发；网上商务（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空调及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的销售、安装、保养及维修（限上门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及限制项目）；五金交电、燃气设备、安防设备、实验室设备及无尘室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日用品及棉、麻制品的购销；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

目)；五金交电、燃气设备、安防设备、实验室设备及无尘室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日用品及棉、麻制品的购销。（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新鲜蔬菜、水果的批发、零售及购销；肉、禽畜生肉、蛋及水产品的购销；农副产品、包装饮料、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的销售；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电信业务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预包装食品，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新鲜蔬菜、水果的批发、零售及购销；肉、禽畜生肉、蛋及水产品的购销；农副产品、包装饮料、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的销售；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 ；电信业务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对应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内容不变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以下简称“挂牌后”），.....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全国股转公司 ”）挂牌后（以下简称“挂牌后”），.....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table><tr><td>序号</td><td>姓名</td><td>住址/住所</td><td>身份证号码/注册号</td></tr><tr><td>1</td><td>黄伟军</td><td>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灵芝新村 57 栋 601</td><td>440321196508130031</td></tr><tr><td>2</td><td>付飞泉</td><td>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花园德禄苑 1 栋 202</td><td>360502197808112835</td></tr></table>		序号	姓名	住址/住所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1	黄伟军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灵芝新村 57 栋 601	440321196508130031	2	付飞泉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花园德禄苑 1 栋 202	360502197808112835
序号	姓名	住址/住所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1	黄伟军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灵芝新村 57 栋 601	440321196508130031										
2	付飞泉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花园德禄苑 1 栋 202	360502197808112835										

第十六条公司发起人为：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				第十七条公司发起人姓名、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序 号	股 东 姓 名	持股股份 （万股）	股 份 比 例（%）	序 号	发 起 人 姓 名	认购 数量 （万 股）	持股 比例 （%）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时 间
1	黄伟军	2950	59%	1	黄伟军	2950	59	净资产折 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2	付飞泉	2050	41%						
	合计	5000	100%	2	付飞泉	2050	41		
				合计		5000	100	/	/
第十七条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				第十八条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股份总数为 5,890.20 万股。					
第十八条对应				第十九条内容不变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行政主 管部门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对应	第二十三条内容不变
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 15 日内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挂牌后，公司股票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

挂牌后，公司股票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转让。挂牌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做市方式、协议方式、竞价方式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转让方式。	交易场所，即 全国股转公司 公开转让。挂牌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做市方式、协议方式、竞价方式或 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的其他转让方式。
第二十五条 对应	第二十六条 内容不变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股票交易应当遵守挂牌交易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 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述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其股票交易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
原章程无内容，右边为新增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对应	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内容不变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四条对应	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六条内容不变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对应	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条内容不变
原章程无内容，右边为新增内容。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的规定。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原章程无内容，右边为新增内容。	第四十四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一条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购买、出售等交易应通过董事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四）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第四十二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	第四十五条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

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本条所指市值，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
--	---

	易，公司应当依据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四条 对应	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七条 内容不变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后，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定意见书。
第四十七条 对应	第五十条 内容不变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第五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对应	第五十三条内容不变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对应	第五十五条内容不变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邮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邮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不适宜担任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不适宜担任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至第七十一条对应	第六十一条至第七十四条内容不变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七条 对应	第七十七条至第八十条 内容不变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二条对应	第八十四条至第八十五条内容不变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至第九十三条对应	第八十七条至第九十六条内容不变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七）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	---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对应	第一百条内容不变
第九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至第一百〇八条对应	第一百〇二条至第一百一十条内容不变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对外投资）、借款、租入或出资产等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资产净值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市值”与第四十五条“交易”、“市值”涉及事项一致。
原章程无内容，右边为新增内容。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发生符合以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条至第一百一十一条对应	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四条内容

	不变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关联交易。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四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对应	第一百一十七条至第一百二十条内容不变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至第一百二十条对应	第一百二十二条至第一百二十三条内容不变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至第一百二十三条对应	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内容不变
第一百二十四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九条对应	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三十二条内容不变
第一百三十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对应	第一百三十四条内容不变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可以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 对应	第一百三十六条 内容不变
第一百三十四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六条 对应	第一百三十八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 内容不变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八条 对应	第一百四十一条 内容不变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对应	第一百四十三条至第一百四十六条 内容不变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对应	第一百四十八条 内容不变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七条至第一百五十一条 对应	第一百五十条至第一百五十四条 内容不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等法律许可的其他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公司在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须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
--------------	---

	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方案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对应	第一百五十六条至第一百五十八条内容不变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至第一百六十一条对应	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六十四条内容不变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报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 或 www.neep.cc）公布。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一百六十三条 对应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容不变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若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五条至第一百七十二条 对应	第一百六十八条至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容不变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对应	第一百七十七条 内容不变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应	第一百七十九条 内容不变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九十二条对应	第一百八十五条至第一百九十五条内容不变
第一百九十三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	第一百九十六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 关联方，包括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其范围依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至第一百九十五条对应	第一百九十七条至第一百九十八条内容不变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纠纷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纠纷提交 公司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至第一百九十九条对应	第二百条至第二百〇二条对应
第二百条 本章程于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由股东或股东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原章程内容删除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实施，但其中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有关的股份发行、转让、增资及回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适用。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